

# 今宵雨濛濛

香港·岑凯伦著



24  
35

乙出版社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# 今宵雨蒙蒙

香港·岑凯伦 著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一九九三年·沈阳

辽新登字 3 号

## 今宵雨蒙蒙

JiXiao yuMengmeng

香港·岑凯伦 著

---

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)

福州第七二二八工厂印刷

字数:140,000 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7 插页 2

1993 年 9 月第 1 版

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20,000

---

责任编辑 杨爱群

封面设计 笑 尘

---

ISBN7—5313—1131—3/I·1012

腹膜本

定价:5.20 元

# 《今宵雨蒙蒙》

## 内容简介

宇文雪是一个并不出名的歌手，在一次偶然的机会里，她与优秀歌星江思蒙合作组成两人合唱组，取得了圆满的成功。歌曲中的声声情意不自不觉中在他们心中萌发，他们默默地相爱了。在勾心斗角、尔虞奸诈的娱乐圈中，作为一个妙龄歌手宇文雪想在事业上的成功是万分的不易，几经沉浮，名和利，财与欲不断地引诱和骚扰着她，而江思蒙又因难解的误会而远离了她。宇文雪凭着对艺术执着的追求和不畏钱财逼迫，终于在娱乐界脱盈出，成为本地的红明星。江思蒙经历了痛苦的抉择、理解了宇文雪的所作所为在一个雨蒙蒙的夜晚，他们又一次唱起了心底的情歌。欢乐在今宵，今宵雨蒙蒙。

迷蒙连绵的雨，潮湿泥泞的街道，寒冷寂寞的深夜。

宇文雪驾着她那辆刚换的银灰色西德宝马牌 BMW3.0 的跑车在马路上疾驶。唱完夜会的 SHOW 她连妆也没有下，就上汽车。今夜要录电视剧，答应了绝不迟到的，偏偏夜总会推迟了她的时间，加上观众一再的“安可”，她又多唱了两首曲子，不想迟也得迟了，害得所有演员、工作人员等她，真是不好意思兼过意不去，心里一急，汽车驶得更快了。

马路上几乎没有任何行人，谁愿意在又冷又湿的夜里在街上喝西北风？空荡荡的路上，只见车轮溅起的泥泞，那泥泞——唉！她宁愿泥泞溅到她身上，弄脏了这辆刚出厂的最新型的名贵跑车，她真是心痛，八十多万的身价加上台北“唯一”的一辆，宇文雪真想停下来，自己淋雨去电视台吧！

好不容易到了，她小心翼翼地把车停妥、锁好，又前后左右端详了一阵，舒一口气，不算太惨，这车的外型简直漂亮得令人发呆，修、精致，又没有一般跑车的“矮”，能拥有这样的一辆车，再辛苦也值得啦！

宇文雪提着化妆箱匆匆奔进电视台，她是最红的明星，又是最受欢迎的歌星，谁不认识她呢？电视台门口的警卫问也不问地目送她奔进去，问什么呢？导播几乎已经到门口张望了十次，问了一百次宇文雪来了没有。哎！如果没有宇文雪，是不是所有电视节目都得停播呢？

宇文雪奔进第一录影室，一连串的嚷着抱歉、对不起，立刻就开始化妆、换戏装，等待着的人也都松了一口气，不等导播命令，大家都就各位开始忙碌，录影室里一下子就热闹和生动起来。

这是一部时装戏，十分钟不到，宇文雪已准备就绪，从化妆箱里

拿出剧本看一看，这一段戏里没有她，起码可以休息十分钟，她不声不响地坐在一边的帆布椅上闭起眼睛休息。从她揉着浓浓色彩的脸上看不见真正的颜色，她是疲乏的，由心底、由每一个毛孔里散发出疲乏！

三年了，从那出古装武侠连续剧一炮而红，她又唱又演，又演又唱，从荧光屏到大银幕，从台湾唱到海外，她几乎没有一天停过，她赚到了令人羡慕的大量金钱。她疲乏，不是精神不够，体力不支，睡眠不足的疲乏，是——她也形容不出，那疲乏似乎抓紧了她每一根神经，她只想坐着或躺在那儿动也不动，不吃饭、不说话、不唱、不演也——不想。她疲乏，然而她却只有二十二岁！

该是神采飞扬，青春逼人的二十二岁！

虽是闭着眼睛却非真睡，耳里听着别人在排演、在讨论，戏剧指导的声音好大，助理导播的脚步又快又急，还有男主角陈强的抗议声。突然有人拍拍她的肩，在她耳边轻声说话，是那个大学刚毕业的女助理导播吴平。

“轮到你上场了，宇文雪，先排一次立刻就录影，我知道你累了，早点录完早点休息！”

宇文雪睁开眼睛，很感激地朝她笑笑，毫不犹豫地跳起来。宇文雪的疲乏不是厌恶，她是喜欢演戏，喜欢唱歌的，只是——或者她已得到她所向往的一切，她缺少一份再往前走的劲儿，疲乏其实只是心懒散了，她需要一个强有力的鼓励或刺激！

“我不累，你放心！”宇文雪笑笑。强烈的灯光照在她脸上、身上。她立刻像变了一个似的神采焕发了。

“那就开始！”助理导播对控制室里的导播做一个手势。

排演很顺利，陈强和宇文雪都很入戏，意见最多的陈强面对宇文雪也沉默了。水银灯下的宇文雪有一种特殊的魅力，那不属于娱乐圈的文雅、斯文，那特别的清秀、恬淡，即使浓妆也不会使她显得俗气的气质，总能令人心平气和，令人——情不自禁。

录影也很顺利，不到四点钟就全部完工。工作人员关了水银灯，各自收拾着离开。有人开了录影室的门，一阵嘹亮的男高音传过来，唱的是一首圣诗《TILL WE MEET AGAIN》，宇文雪呆怔一下，这时候怎么会有人在唱这样一首歌？

“有人在第二录影室吗？”她随口问。

“嗯！录个歌唱特辑，”助理导播吴平抬起头来。“他们比我们先开始，该录完了吧？”

阿雪不置可地收拾好剧本和化妆箱，那男高音还是不停的传进来。他唱得的确非常好，但是，这种歌曲绝对不会受欢迎的，录影的人是谁？他难道不在乎自己唱的歌是否被观众接受？是笨或是狂傲？

“阿雪。”陈强下了妆，靠了过来。“肚子饿吗？一起去吃点东西好吗？”

“不，谢谢你！”阿雪笑得很柔和，声音却十分肯定。“这个时候吃东西，我会失眠！”

“那——我送你回去！”陈强并不气馁。他是个漂亮的男孩子，高大、英挺，标准的小生模样。

“我自己开车来的！”宇文雪还是微笑着。她的拒绝也柔和，绝不伤人。

“哦——”陈强明显地失望了。为了争取这次和阿雪共同演出的机会，他费了许多精神，许多力，看来——也没什么进展。

“下次吧！”阿雪嫣然一笑。“等我比较空闲时请你和导播、助理导播一起到我家去吃饭，好吗？”

“一言为定！”陈强立刻高兴起来。“什么时候？讲好了不许黄牛！”

“哎——星期天吧！”阿雪努力不露出勉强的神情。“星期天大家都空闲些！”

“我去通知导播！”陈强抓起雨衣大步走出去。“再见！”

阿雪本来也要走，却不想跟陈强走在一起，电视台是个敏感的地方，尤其是男女单独走在一起，立刻谣言就满天飞了。阿雪喜欢和大家交朋友，却不喜欢谣言，那是一种困扰，她一直努力在避开。

“陈强真是孩子气！”助理导播吴平说。

“夜说不是？”阿雪搭腔着。隔壁的男高音停止了，四周显得更是寂静。

“快走吧！大家走光以后，这儿怪吓人的！”吴平张望一下。

“隔壁不是还在录特辑吗？”阿雪提起化妆箱，下意识地四下望望。

录影室门口站着一个人，贴墙而立，看那姿势似乎站好久、好久

似的。大灯已关，门边比较暗，看不清那人是谁，只觉得很瘦，相当高，穿着一身黑色衣服。

“谁知道？歌声一停就什么声音都没有了，哪像录影？”吴平开始往外走。“我猜早录完了在放录音带！”

“不知道是谁吗？”雪儿问得无心。

“是——哎！一时记不起名字，刚从外国回来的，”吴平边走边说：“听说很红的！”

“日本回来的雅狄斯？”阿雪扬高了眉毛。这是唯一可能的了，报上没提过什么名歌星回国！

“对了，就是他！雅狄斯，”吴平兴奋地叫起来：“他是中国人，好像以前也在台湾，不知道为什么用这么一个外国名字？”

“艺名吧！”阿雪耸耸肩。走向门边，黑暗中贴墙而立的人依然不动，想吓人吗？

阿雪不经意地望他一眼，遇到一对冷而亮的黑眸子，是个陌生人，来参观录影的人吧？吴平先走出去，阿雪跟在后面，刚待跨出门口，一双手轻轻地落在她肩上，一个低沉、温柔又似遥远的声音在耳边响起。

“你好吗？阿安！”

轰然一声，阿雪整个人僵住了，那声音、那气息，那手掌的温暖，那遥远却又熟悉——她蓦然回头，冷而亮的黑眸子就在眼前半尺处，眸中并无笑意，只有一丝隐约的沧桑，然后是那挺直的鼻梁，那唇角微微下弯，显得有些无情的嘴，那依然清秀、漂亮的脸，还有那一抹难以觉察的温柔——她却能觉察，是——他？

她控制不住全身的轻颤，这太意外，太不可能了，怎么会是他？一身黑衣，一腔热诚，满身傲骨，满心失意的他？是他吗？真是他吗？他叫她“阿安”，那个只留存在记忆深处，那个只为纪念一个人的名字，阿安——若不是他，谁能叫得出？然而他——

“好吗？阿安！”他又问。温热的气息吹到她脸上，微微下弯的唇角轻扯一下，那该是——笑吧！她看见了那一丝似真似幻的笑容，不错！是他！

“你——”阿雪急促地喘息起来。“你——”

“是我！”他吸了一口气。“不认得了？忘了？”



“你——”阿雪还是无法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平静下来，太意外了。  
“不——”

他放开放在她肩头上的手，退后一步，退回黑暗，隐藏了一切只露出冷而亮的黑眸。

“为什么不回答我？阿安！”他再说：“你——好吗？”

阿雪努力抑制心胸激荡的情绪，她从没想过会再见到他，意外使她几乎变麻木了。她永远想不到再见面时，他竟只有一句“你好吗”好吗？怎么回答他呢？三年的日子，漫长的时间，挣扎，奋斗，有甜，有酸，有苦，有怨，却——没有悔！三年前默默无闻的宇文安变成今天名成利就、光芒四射的宇文雪，其中的得与失又岂是一句“好吗”所能表达？

“好！”她勉强回答：“很好。你呢？”

“我看到你演戏，我很惊讶，”他不回答，径自说：“几乎认不出你来！”

“三年很长，当然有很多变化！”她扬一扬头，想笑，为什么就是笑不好？她看见一边发怔的吴平，哦！吴平在呢！

“小平，你先走，好吗？”雪儿温柔的说，“明晚录影时我会准时！”

小平点点头，看看他又看看阿雪，满脸疑惑地走了。她不知道阿雪和他之间有些什么，但——那可以肯定是不寻常的，他——是谁？怎么突然就出现了？

“变的不是你的外貌，是——我没想到你演戏！”他在笑吗？声音里有着笑意。

“你呢？你怎么来的？又怎么知道我在这儿？”她凝望着他，黑暗中只能看见他冷而亮的黑眸。

“我并不知道是你在演戏，”他慢吞吞地说，一如三年前。“我在隔壁，工作完了顺便来看看，今夜此地只有我们两组人在工作！”

“隔壁——你——雅狄斯？！”她叫起来。怎么没想到呢？谁能唱得那么好？那么嘹亮？那么充满感情？谁敢在没有把握中选唱一首冷门圣诗 TILL WE MEET AGAIN？谁能把这首圣诗唱得这般——出神入化？她该想到他的，她早该想到他的，只是——事情发生得太意外，太突然了。“原来你这三年一直在日本？原来你改了名字！”

“是的，”他说得很奇怪，很特别。“我去了日本，改了名字，我根本

没想过回来，在那边我很红，很受欢迎，很得意，我以为我一辈子不会回来了！”

“为什么又回来？”她皱皱眉。

“不知道！”他眼帘垂下，冷而亮的光芒消失了。“我突然决定回来，临时通知经纪人，走得匆忙，谁知一下飞机电视台就等着我，请我录特辑！”

她不出声，她无法从他平淡的话中找出什么来。

“你是衣锦还乡！”她轻轻哼一声，立刻又后悔了。何必讽刺他呢？他有什么错？

“我没有这感觉！”他摇摇头。“我一片空白地回来，或许我疲乏了，想呼吸一点家乡的空气！”

“你能如愿以偿！”她说。

“是的！”他双手插在裤袋里，脸上显露出一股落寞。

“我——哎！我得回去了。”她振作一下，再说下去，一天一夜也说不完，净是这种无意识的话。“明天我还有工作，还得录影！”

“那我不打扰你了！”他再退一步，只是一步，感觉上却好远了。“再见！”

她抿着嘴笑一笑，会再见吗？

“你还是喜欢穿黑衣服！”她说。转身离开。

“喜欢的东西是不会改变的，”他的声音在背后。“我是个相当固执的人！”

“你是吗？”她回头看他一眼，继续往前走。

“怎么不是？你忘了吗？”他提高声音。

“你忘了吗？”这几个字在空洞的走廊上回旋。

忘了吗？忘了吗？

三年前，他，黑衣服，冷漠，落寞，失意又骄傲，还有——那一日子，那一段生命的印痕，怎能忘？怎么可能忘呢？

---

骤然来临的寒流使台北在一夜之间温度降到十度，细密连绵的

雨丝更使寒冷中添加了一抹萧瑟，街上行人很少，电影院、餐厅，所有的娱乐场所生意都很清淡，人们都躲在温暖的家中，把凄风冷雨关在窗外。

宇文安却是例外，刚近黄昏，她就胡乱地吃了些点心，匆匆忙忙地赶着出门。十九岁刚从中学校门跨出来的她，没有再继续念书的兴趣，又不愿过刻板的小职员生活，凭着天赋，也凭着一点点人事关系，她被介绍到一间小小的、不怎么出名的夜总会唱歌，那是专门招徕年轻人的地方，薪水少得不够她添两件像样的礼服，但是，对她来说，这行业却是轻松愉快又充满希望的！

她很喜欢唱歌，也喜欢出风头，更喜欢成名，这个时代，哪一个漂亮的女孩子不喜欢出风头和成名呢？宇文安是漂亮的，漂亮得脱俗，化了浓妆也不觉得妖艳，而且她清秀、斯文，完全不像娱乐圈子里的人，加上她有一副苗条修长的身材，她有出风头和成名的条件，她自己也很清楚，所以她不计较眼前的待遇，她把眼光放在远方，她很努力地学，很用心去唱，她深信她是有希望的。

两个多月了，她这么默默地唱着，也默默地等待着，今天的默默无闻，夜总会门口连照片也没有一张，但谁敢说明天挂得最显眼、最大的一张照片不会是她？

跳下公共汽车，她抱紧了双臂冲破寒风，奔进对街的夜总会大门，夜总会是设在地下室，时间还早，一个客人也没有，冷清清的就像外面的天气。阿安沉默地穿过舞池走向后台，她感觉有几个已经换好制服的侍者在对她指指点点，但她并不理会。她常常看见其他的歌星，不论男女，成名与否都和那些侍者有说有笑，十分熟稔也十分随便，她却不习惯，绝不是看低他们的职业，她不习惯和陌生的男人谈笑。

是不是她不适合做这一行呢？她不知道。报章杂志和许多人都说娱乐圈的男女生活都很不正常，很放浪形骸，她也不在意，更没被这些传闻影响，做人就是这样，清者自清，这又和行业有什么关系？

阿安并非保守的女孩，她只是很重原则。最特别的，她不容易受环境影响。

后台化妆室一片冷寂，一个人也没有，怎么？今天夜总会不做生意？她摇摇头，在这儿唱的人谁也算不了大牌，一流歌星绝不肯来这

儿唱，那些三流、四流、五流的家伙却摆起大牌架子，个个比赛迟到，算什么呢？自抬身价吗？

阿安不理睬这些，她只尽自己的责任，八点钟唱开场的是她，她就本本分分地开始化妆，换衣服，唱完自己的，管人家迟到呢！

化上浓妆，十九岁看来成熟得像二十五岁，这年头从十八岁到四十岁的人化了妆后看起来都是一样，谁都是二十五，化妆品的确有其存在价值，不是吗？厚厚地抹上一层，轻易地就抹掉了十年岁月，谁不希望年轻？

拿起衣柜里她存在这儿的长裙——也只是普通的布长裙，没有光光亮亮的胶片。化妆室的门开了，她不经意地望了一眼，以为该是其他歌星吧！谁知竟是个陌生的男孩子，陌生的——不该进来。

男孩子进来了，看了她一眼，径自坐在一角。阿安不好意思肆无忌惮地去打量一个男孩子，只看到他很高、很瘦，一袭黑衣，一身冷傲，还有一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孤独。他是谁？他怎么可以进化妆室？还这么大模样地坐着？

阿安微微皱眉，犹豫一下，也终于忍住不出声，转身走进隔壁的更衣室换衣服。若是外面那些侍者让他进来，他必然是可以进来的，何必她多事？

换好衣服出来，阿安就坐在远远的另一边，拿出她从家里带来的小说看着；这些日子已经使她练出了在许多人中间保持冷静、独立的功夫，何况屋子里只有另外一个人，她更不会被打扰了。

快八点的时候，才陆续有其他的歌星进来，化妆的，聊天的，谈笑的，声音一下子挤满了小小的化妆室。阿安放下小说预备八点钟上台唱歌，一抬眼就看见那个黑衣服的男孩子，他连姿势也没变地双手环抱胸前，斜着头，闭着眼睛，靠在墙上养神，对屋子里的嘈杂充耳不闻，只是——眉宇间添了一抹不耐和厌烦。

他是谁呢？一个新来的歌星？

阿安没有细想的机会，场务员已经敲门通知她出动出去唱歌了，她定一定神，在掌声中走上台去。

刚上台时什么也看不见，灯光刺得她眼中只有白茫茫的一片，好一阵子，当她开始唱歌时，才看见台下已坐了不少客人，真是奇怪，她以为一定不会有什生意的，这些客人真好兴致！

她唱了两首歌，她很用心地唱，但也知道唱得不怎么好，她没有受过这方面的训练，唱歌完全只凭天赋。她踩着不热烈也不冷落的掌声回到后台，立刻又有另一个女孩出场了。

阿安看看表，八点二十，她得等到十一点钟再唱两首歌才能回家，小歌星就是这样，一晚上只唱几首，其余的时间全在等，真是痛苦。她又退回她角落里的位置，开始看她的小说。

别的有名气的歌星在等待的时间里多数会跑跑场子，去另一家兼唱一场，除了能多赚点钱之外，还表示自己有办法、有面子。不跑场子的人也聚在一起聊天，赌扑克牌什么的，只有阿安与书为伴。她永远不参加任何人的聚会！

阿安是个很沉得住气的女孩，看书看得心安理得，旁若无人。渐渐的，化妆室里吵闹的声音少了、静止了，她把视线从书本里移开，哦！那些歌星跑场子的跑场子，离开的离开，大概还有一些去前面台下应酬客人了，小小的化妆室又像平日一样只剩下她——不！今天不只是她，还有那个穿黑衣服的陌生男孩。

她忍不住再看他一眼，太令人怀疑了，他到底是谁？从进来到现在一言不发地坐着，他总不至于就为了坐坐而进来的吧？他依然紧闭着眼睛，微微下弯的唇角带着一丝不屑，这个人——不会怀有什么不轨的目的吧？这里又没有什么大牌歌星，想偷、想抢也不该选这儿，他

她暗暗摇头，莫名其妙的怎么想到偷、抢呢？那个男孩子大约二十三、四岁，非常清秀，脸上轮廓很漂亮，哪有半丝坏人状呢！正在胡思乱想，化妆室门口冲进一个人，竟是难得一见的经理。

“哎，思蒙，”经理对着黑衣男孩。“该轮到你了，你不化妆？不换衣服？你——”

黑衣男孩睁开眼睛，一抹又冷又黑的光芒闪动着，他看着经理，声音也是冷漠不耐的。

“是卖唱，不是卖色相，化什么妆？换什么衣服？”他很不客气的。“合约上也没写明这些！”

“你——但是歌星——”经理张口结舌，这个男孩子吃错了药吗？

“歌星？”黑衣男孩冷笑一声。“卖唱的！”

“唉！好吧！”经理无可奈何地摇摇头。“随便你爱怎样好了，听见

鼓声你就上台，司仪会特别介绍你，你连唱三首歌，客人欢迎，你就多唱一两首——”

“三首就三首，又不是耍猴儿戏！”他哼一声，走向台口，全身都是不妥协。

经理看着他的背影，叹口气转身离开，台上的鼓声也响了起来，黑衣男孩大步走上去。

阿安下意识地追到台口，原来这黑衣服的男孩子竟真是新来的歌星呢！他叫什么——思蒙？一点也不像歌星的名字，思蒙，倒是学者什么的，和那个又冷又傲的男孩根本不配。只是——他是怎样的歌星？经理为什么要如此迁就他？这名字也陌生得很呢？

司仪已在台上大声地介绍了，从台南来的江思蒙，是台南的什么歌唱比赛冠军。冠军？这是经理迁就他的原因？司仪又说了几句，台下传来一阵还算热烈的掌声，那个何思蒙开始唱了。

这个冠军头衔也不是胡混来的，江思蒙的确唱得非常好，他的声音很嘹亮，难得的是声音里还充满感情，他唱了一首《明日天涯》，又唱了一首《不了情》，听得后台的阿安发呆，她想，即使第一流的歌王，怕也唱不出他那充沛的感情吧！接着，他唱了一首英文歌，那是澳洲歌星“约翰路尔斯”的名作《ONEDAY》，歌声和感情依然动人，但——但——却有些说不出的别扭和不自然。

阿安知道江思蒙可能要回来了，立刻退回角落的座位，果然，观众和客人并没有要求他再唱，他面无表情地退回化妆室——他就以这副漠然的脸孔对着观众吗？难怪没有人要他再唱，他——不想红？不想受欢迎？

退回化妆室后，他还是坐在他原来的位置上，有意无意地看了阿安一眼。阿安故意把脸转开，她还是想不出，刚才他那首英文歌是哪儿不自然？哪儿别扭呢？

化妆室里只有他们俩，谁也不放话倒是很僵的一件事，阿安吸一口气，她想，他可能因为新来，对一切都陌生和不习惯，所以才这副冷漠的样儿，她又想起自己两个月前第一次上台时那份惊惶无助，他——会和她一样吗？莫名其妙地开始同情他，她想帮他一点忙，至少，给他一点孤单的友谊。

“你——你唱得很好，”阿安舔舔唇，话一出口，脸也涨红了。“非

常好，比这儿所有的人都好！”

江思蒙意外地呆一下，接着是不以为然的皱眉，他似乎嫌阿安多事。

“好与不好只是我自己的事！”他冷冷地说，一点儿也不领情。

“你——”阿安一窘，怎么这样不近人情呢？

思蒙看她一眼，径自又闭上眼睛。

阿安气得满脸通红，这个家伙怎么完全不给面子？把人家的好意踢得八丈远，这人——简直可恶！

她甩一甩头，罢了！这个圈子没有什么友谊、人情可讲的，还是各人自扫门前雪吧！低下头，她又开始看书，心中还狠狠地发誓，无论如何，她绝不再理睬这个江思蒙，天塌下来她也不再看他一眼！

化妆室里好静、好静，只有他们俩的呼吸声。又过了一阵，跑场子、应酬客人的歌星们又陆续回来，小斗室里再度充满了人声，这一次还有些窃窃私语。

阿安猜得出是在讲江思蒙，刚才在前面应酬客人的歌星一定听见了他唱歌，这个圈子现实得可怕，一沾上利害关系，连朋友都没有了，尤其是江思蒙一出现，把他们所有的人都压下去了。

“喂！经理在哪儿找来一个土豆？”其中一个笑着说：“还唱起大轴来啦！”

“你少噜嗦！”另一个叫金欣的女歌星冷笑。“人家是大牌，可没把你放在眼里呢！”

“喝！当大牌唱大轴是这么容易的吗？”先说话的那个男歌星变了脸。“走着瞧吧！”

“瞧什么！人家连眼睛都懒得睁开呢！”金欣又说。

一阵哄堂大笑，连阿安都忍受不住了，这些人真凶。江思蒙又没惹着他们啊！她偷看江思蒙，他——嘿！他竟还是充耳不闻，他倒有涵养！

歌星们叫骂讽刺了一阵，看见思蒙没有反应——没反应当然是怕啦！他们也就聚在一角赌起十三张来，一时间又唱又叫的热闹非凡。

阿安静静地放下书，是她再出场的时候了，抚平了裙子站起来，他看见，江思蒙又冷又亮的黑眼珠停在她身上，带着一股研究、探索

的意味。她也不在意，这样冷漠不近人情的男孩子，她不必放在心上，看一看表，缓缓走向台口，她已习惯，听见鼓声的暗示，就是她上台的时间。

很快的，她的两首歌又唱完了，没有名气的歌星就是这样子，平平淡淡的毫无生气。阿安先到更衣室换回便装，她穿的是牛仔裤和棉袄，天气这么冷，又没人认识她，还下雨，穿得随便好赶公共汽车。

赌十三张的歌星轮流着出去唱，又跑场子，又约好了人宵夜，忙碌得很似的。阿安静静坐在镜子前面，用冷霜洗去脸上浓浓的油彩。并不是她动作慢，要洗干净那些油彩也真是件麻烦事。

江思蒙又上台去唱了，这回他唱一首中文，两首英文歌，听久了，阿安突然找到了他英文歌别扭和不自然的原因，他的英文咬音不准，唱起来不是一句句，而是一个字、一个字的，没有流畅和谐的美。阿安不懂，既然英文发音不好，为什么不干脆唱中文歌？

脸上最后一丝油彩也洗净了，恢复本来面目，阿安从二十五岁又变回十九岁，她并不很适合化妆，斯斯文文、秀秀气气的一张脸，更能衬托出她的美。挂好衣服，提起她那个大大的新潮帆布袋，她看见唱完歌的江思蒙正若有所思，意外又惊讶地望着自己。

“你就是刚才的那个女孩？”他指着她。

“我不知道你说什么！”阿安淡淡一笑，女孩子的小心眼儿使她要报刚才的一箭之仇。

“你刚才跟我说过话，是吗？”他皱眉。

“那又怎样？”她扬一扬头，背上帆布袋，大步往外走。

他想一想，一声不响地跟在她后面，绕过洗手间，从后门走出夜总会。

雨细密连绵的下着，迎面而来的寒冷空气使人不自禁地打个寒颤，穿了厚厚的棉袄还觉得冷，阿安悄悄地瞄一眼背后——她当然知道他跟在背后，那一身单薄的黑衣能抵御寒风？

她把双手插进裤袋，大步走向车站，快十二点了，最后一班车还没离去吧？她转头朝马路一端望去，没有公共汽车的影子，却只看见一看黑色的他。

他怎么又跟来了呢？这人真是莫名其妙得很，刚才骄傲地拒人于千里之外，现在又死跟着，怎么回事呢？



她决定不理他，她可不跟着他莫名其妙。

这么晚了，车站上只有他们俩在等车，雨丝轻渺无声，只有经过的汽车溅起一些泥水，发出一些声音。四周依然是沉寂的，车站上两个淋雨的年轻人却都很固执。

最后一班车终于到了，阿安抓着车门跨上去，她听见江思蒙也上来了。车上只有稀疏的乘客，阿安随便坐在一个靠窗的位置上，她以为——哦！思蒙没有过来，但他却在前面靠在门处坐下来。

或者——他也乘这线公共汽车的？

夜晚街道上车辆很少，公共汽车开得特别快，十多站一下子就到了。阿安把视线自窗外收回来，站起来预备下车，她看见江思蒙还坐在那儿。

车停了，她跳下去，车掌预备关门，一个人从车掌手臂下钻过，极快地跳下车，阿安只觉得眼睛一花，那个江思蒙已经站在她身边了。

这人怎么回事呢？不正常吗？

“你——为什么跟着我？”她生气了，涨红了脸狠狠瞪着他。“这算什么呢？”

“你没有回答我的话。”他冷而亮的眸子停在她脸上。这人真奇怪，她可没见过谁的眼光这么冷，这么亮，而神情又这么固执。

“回答你什么？”阿安甚是恼怒。“唱得好不好是我自己的事。”

思蒙眨眨眼，阿安这么说等于回答了他，阿安的确是刚才赞美他的女孩。他嘴角泛出一丝似真似幻的温柔——在这寒风冷雨中唯一的一丝温柔。

“果然是你！”他释然。“但是——不像！”

“什么像不像！”她吸一口气，把那丝温柔挥开。“我的事不需要你费心！”

“刚才我以为你和他们是一伙的！”他说。冷漠的脸上还是没什么表情，但声音真诚。

“跟他们一伙还会一个人躲在角落里看书？”她还是沉着脸。“跟他们一伙也不会称赞你！”

他眼光闪一闪，说：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！夜总会外面似乎没有你的照片！”

“怎么会有？你没看见我唱开场的？”她笑。对于没有照片她倒心